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六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一次修正。考量民眾使用手機上網需求日益增加，基地臺所提供數據服務已成為不可或缺之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且為使全國平均人口低於五分之一之村里住戶，能藉由電信普及服務機制享有基本電信服務，修正主管機關得公告電信事業以設置基地臺方式，提供數據服務；為使前述基地臺所提供數據服務提供棄置營收能合理計算，明定棄置營收項目及其計算方式，使電信事業普及服務提供者得據以計算提供普及服務所致淨成本。另因應電信法即將廢止，原條文涉電信法之過渡條文，併同修正或刪除，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電信事業於全國平均人口低於五分之一之村里，以行動通信基地臺提供電信普及服務。（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三條）
- 二、 修正及刪除涉電信法之過渡條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 三、 修正行動通信基地臺棄置營收項目及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 明定電信普及服務之資金成本率應等於當時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按月之加權平均。（修正條文第十條附件二）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普及服務類型包括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p> <p>普及服務之提供，應由設置固定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為之，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得由設置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以基地臺方式提供：</p> <p>一、<u>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為之公告。</u></p> <p>二、受地形地物限制，布建固定通信數據接取網路顯有困難。</p> <p>三、有寬頻需求地點之住戶及不動產所有權人，已同意建置基地臺。</p> <p>四、<u>中繼傳輸電路足敷行動通信高速基地臺頻寬需求。</u></p> <p>五、<u>架設行動通信基地臺之地點已具備基地臺所需電力。</u></p> <p>六、<u>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同意協助基地臺設置使用。</u></p> <p>設置行動通信網路之普及服務提供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行動通信電信</p>	<p>第四條 普及服務類型包括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p> <p>普及服務之提供，應由設置固定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為之，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得由設置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以基地臺方式提供：</p> <p>一、<u>限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指定之特定村里。</u></p> <p>二、受地形地物限制，布建固定通信數據接取網路顯有困難。</p> <p>三、<u>基地臺所在村里，未曾納入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折扣條件計算。</u></p> <p>四、有寬頻需求地點之住戶及不動產所有權人，已同意建置基地臺。</p> <p>五、中繼傳輸電路足敷行動通信高速基地臺頻寬需求。</p> <p>六、架設行動通信基地臺之地點已具備基地臺所需電力。</p> <p>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同意協助基地臺設置使用。</p> <p>設置行動通信網路之普及服務提供者，無正當理由，不</p>	<p>一、電信普及服務自九十二年起提供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之八十七個偏遠地區及視為偏遠地區約九十三萬人享有普及服務提供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電信普及服務制度施行迄今，不符前揭資格之少數非偏遠地區未能以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使用數據接取服務，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配合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主管機關得依不經濟地區或特定地區民眾需求，公告指定特定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普及服務之規定，以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使用不可或缺之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p> <p>二、衡酌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村里人口涵蓋率均達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折扣條件上限，為使行動通信網路未達地區能享</p>

<p>事業於其普及服務行動通信基地臺共站、共構及提供中繼傳輸電路之請求。</p>	<p>得拒絕其他行動通信電信事業於其普及服務行動通信基地臺共站、共構之請求。</p>	<p>有基本電信服務，刪除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三、普及服務所指定設置基地臺之中繼傳輸電路，其亦可作為其他電信事業為偏遠地區提供電信服務之中繼傳輸電路，使民眾能享有更優質電信服務，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 <u>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u>，應於普及服務實施年度（以下簡稱實施年度）前一年六月一日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地區為實施單位，提出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擔任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及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服務提供者。</p> <p>除前項<u>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u>以外之設置固定及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亦得依前項規定程序提出申請。</p> <p>第一項所稱實施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p> <p>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出之實施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前一年七月一日前公告之。設置固</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公告為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於普及服務實施年度（以下簡稱實施年度）前一年六月一日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地區為實施單位，提出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擔任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及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服務提供者。</p> <p>除前項市場主導者以外之設置固定及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亦得依前項規定程序提出申請。</p> <p>第一項所稱實施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p> <p>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出之實施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前一年七月一日前公告之。設置固</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五日，依電信管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認定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爰配合修正第一、二項規定。</p>

<p>定或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得再於同年八月一日前提出較佳之實施計畫，申請擔任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服務提供者。</p> <p>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實施計畫時，應比較各實施計畫所載普及服務淨成本、要求補助之金額、服務之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指標改善預測等，並考量申請者本身之營運能力，選擇最佳之實施計畫；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修正其提出之實施計畫。</p>	<p>電信事業得再於同年八月一日前提出較佳之實施計畫，申請擔任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服務提供者。</p> <p>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實施計畫時，應比較各實施計畫所載普及服務淨成本、要求補助之金額、服務之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指標改善預測等，並考量申請者本身之營運能力，選擇最佳之實施計畫；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修正其提出之實施計畫。</p>	
<p>第九條 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應依附件一之計算公式計算之。</p> <p>不經濟地區固定通信服務之棄置營收，為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偏遠地區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提供電話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時，所得下列營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月租費收入。 二、通話費收入。 三、裝置費與接線費收入。 四、接續費收入。 五、網路互連收入。 六、專線或其他網路設備出租收入。 七、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收入。 八、其他服務收入。 九、營業外收入。 <p>單一基地臺提供普</p>	<p>第九條 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應依附件一之計算公式計算之。</p> <p>不經濟地區固定通信服務之棄置營收，為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偏遠地區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提供電話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時，所得下列營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月租費收入。 二、通話費收入。 三、裝置費與接線費收入。 四、接續費收入。 五、網路互連收入。 六、專線或其他網路設備出租收入。 七、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收入。 八、其他服務收入。 九、營業外收入。 <p>不經濟地區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以行動通信方式提供數據服務之計算基礎，難以參照固定通信服務以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為計算基礎，為利電信事業得以明確計算單一基地臺之棄置營收，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以行動通信服務營收之一定比例及該基地臺之中繼電路收入計算之。 二、復有關全國行動通訊整體營收一定比例之計算，衡酌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達九成以上，且我國十六歲以上民眾使用手機作為通訊工具之比例高達百分之九十八，設置單一基地臺所增

<p><u>及服務之棄置營收，為單一基地臺中繼電路收入及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行動通訊服務所得下列各款一定比例營收：</u></p> <p><u>一、月租費收入。</u></p> <p><u>二、通信費收入。</u></p> <p><u>三、簡訊收入。</u></p> <p><u>四、其他收入。</u></p> <p><u>前項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行動通訊服務所得之各款一定比例營收，依單一基地臺所在村里之平均基地臺數據傳輸量所佔全國基地臺總數據傳輸量之比例，乘以普及服務提供者當年度營收與前一年度營收之差額計算之。前開營收之差額為負數時，營收以零元計算之。</u></p> <p>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跨偏遠地區及非偏遠地區，普及服務提供者計算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總普及服務淨成本時，得計入該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所生之普及服務淨成本。</p>	<p>通信基地臺之棄置營收為各不經濟地區行動通信基地臺之服務收入。</p> <p>若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跨偏遠地區及非偏遠地區，普及服務提供者計算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總普及服務淨成本時，得計入該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所生之普及服務淨成本。</p>	<p>加之用戶數及收入有限，然可改善特定地區民眾行動通信服務之通訊品質，可預期其傳輸量將有一定幅度之增加，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單一基地臺佔全國總數據傳輸量之比例，乘以增加之年度營收計算之。</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五項。</p>
<p>第十三條 設置固定或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就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實施計畫提報方式、提報期限、提報內容、實施年度、實施計畫期間及普及服務淨成本計算方式等程序準用第六條至第</p>	<p>第十三條 設置固定或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就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實施計畫提報方式、提報期限、提報內容、實施年度、實施計畫期間及普及服務淨成本計算方式等程序準用第六條至第</p>	<p>一、目前我國部分地區因地形地物限制，布建固定通信數據接取網路顯有困難，為使全國平均人口低於五分之一之村里，得以藉由電信普及服務機制，使用基本品質之數據通信服務，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訂定</p>

<p>九條規定。同時申請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及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者，其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之普及服務淨成本應扣除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實施計畫已提報之淨成本。</p> <p>主管機關得依不經濟地區之需求，於實施年度前一年三月一日前，公告指定設置固定或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於特定村里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前揭電信事業應將其納入前項年度實施計畫。</p> <p><u>主管機關於實施年度前一年三月一日前，得依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村里需求，於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下，公告指定設置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於特定村里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並將其納入第一項年度實施計畫。</u></p>	<p>九條規定。同時申請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及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者，其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之普及服務淨成本應扣除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實施計畫已提報之淨成本。</p> <p>主管機關得依不經濟地區之需求，於實施年度前一年三月一日前，公告指定設置固定或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於特定村里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前揭電信事業應將其納入前項年度實施計畫。</p>	<p>主管機關得視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五分之一之村里需求，於一定條件下，公告指定特定電信事業以設置基地臺方式，提供數據通信普及服務。</p> <p>二、前述區域之電信普及服務，由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於年度實施計畫執行之。</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管理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相關事項，設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p> <p>管理委員會職掌如下：</p> <p>一、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之審查。</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管理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相關事項，設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p> <p>管理委員會職掌如下：</p> <p>一、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之審查。</p>	<p>因電信管理法施行已逾三年，原電信法之電信事業皆已轉軌至電信管理法下納管，電信法下之電信普及服務基金已無運作，爰刪除第三項之過渡規定。</p>

<p>二、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之審查。</p> <p>三、普及服務分攤者所報電信服務營業額之審查。</p> <p>四、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之核算。</p> <p>五、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收支情況之查核。</p> <p>六、普及服務運作成效之評估。</p> <p>七、其他有關電信普及服務之事項。</p>	<p>二、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之審查。</p> <p>三、普及服務分攤者所報電信服務營業額之審查。</p> <p>四、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之核算。</p> <p>五、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收支情況之查核。</p> <p>六、普及服務運作成效之評估。</p> <p>七、其他有關電信普及服務之事項。</p> <p><u>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原應依電信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管理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相關事項，由第一項設置之管理委員會管理之。</u></p>	
<p>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但其實施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未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免分攤該年度之普及服務費用。</p> <p>前項應分攤之電信事業為普及服務分攤者，其應於實施年度次年六月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實施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並檢具相關會計證明資料。</p> <p>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電信服務營業額，得命普及服務分攤者及簽</p>	<p>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但其實施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未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免分攤該年度之普及服務費用。</p> <p><u>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當年度之電信服務營業額，應併計登記前依電信法所經營電信事業之營業額。但登記前非為電信法所規定之普及服務分攤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應分攤之電信事業為普及服務分攤者，其應於實施年度次年六月一日前，向主管</p>	<p>依據電信管理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未於電信管理法施行三年內完成電信事業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失其效力。因電信管理法施行已逾三年，已無依電信法經營之電信事業，爰刪除第二項規定，原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之修正。</p>

<p>證會計師提出說明及補充資料。</p> <p>普及服務分攤者之電信服務營業額，其實施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電信服務營業額，得扣除普及服務項目之棄置營收。</p>	<p>機關申報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實施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並檢具相關會計證明資料。</p> <p>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電信服務營業額，得命普及服務分攤者及簽證會計師提出說明及補充資料。</p> <p>普及服務分攤者之電信服務營業額，其實施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電信服務營業額，得扣除普及服務項目之棄置營收。</p>	
<p>第二十五條 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由主管機關以其實施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占本法之普及服務分攤者電信服務營業總額之比例，乘普及服務費用計算之。</p> <p>前項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比例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十五條 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由主管機關以其實施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占本法及電信法之普及服務分攤者電信服務營業總額之比例，乘普及服務費用計算之。</p> <p>前項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比例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依據電信管理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未於電信管理法施行三年內完成電信事業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失其效力。因電信管理法施行已逾三年，已無依電信法經營之電信事業，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三十條（刪除）</p>	<p>第三十條 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主管機關得指定依電信法取得執照且未依本法辦理登記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擔任本辦法之普及服務提供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電信管理法施行已逾三年，原電信法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皆已依電信管理法辦理登記，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三十一條（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之實施計畫，應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公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電信普及服務之提供，已無依電信法辦理業者實施計畫等相關公告事項之情形，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三十二條（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普及服務提供者原經主管機關依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已無依電信法核定實施計畫實施之情</p>

	信法核定之實施計畫應 續為實施。	形，爰刪除本條規 定。
--	---------------------	----------------

第九條附件一：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或數據通信 接取服務之可避免成本之計算公式(未修正)

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可避免成本包括偏遠地區之電信事業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或行動通信基地臺直接使用資產之年度可避免資金成本及可避免營運成本。

一、可避免資金成本：為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或行動寬頻基地臺營運時所需之可避免固定資產及可避免營運資金之資金成本

(一) 可避免固定資產

1. 電信機械及線路設備（淨重置成本，但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與前述電信設備有關之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

(二) 可避免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 = 現金費用 + 備用材料費用

現金費用 =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營業外費用 - (折舊 + 兌換損失 + 其他非現金費用)】 / 365 × 營運資金周轉日數

營運資金周轉日數 = 應收帳款日數 + 服務供裝時程 - 應付帳款日數

備用材料費用 = (全年度使用材料費 / 12) × 材料平均購儲期間(月)

(三) 可避免資金成本 = 【(期初固定資產淨額 + 期末固定資產淨額) / 2 + 營運資金】 × 資金成本率

二、可避免營運成本

為維持前述電信設備財產之正常運轉所需之必要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一) 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或行動通信基地臺直接成本

1. 營運中固定資產所需之折舊費用（不含土地）。

2. 為維持交換機房或行動通信基地臺之電信機械及線路設備能正常運轉所需之維護費用。

3. 裝移機、線路查測、用戶設備維修、障礙臺等之用人費用及相關設備之維修費用。

(二) 網路支援成本

1. 話務或訊務品管費用、材料採購及存控管理費用之分攤。

2. 規劃及設計普及服務人員及相關設備之費用。

(三) 服務及帳務處理費用

1. 辦理申裝、移、異業務之費用。

2. 帳務處理與收帳之費用。

第十條附件二：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可避免成本之計算公式(修正後)

不經濟公用電話之可避免成本得以單一公用電話之實際可避免成本，或以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內全部公用電話之平均可避免成本計之。

可避免成本包括公用電話直接使用資產之年度可避免資金成本及可避免營運成本。

一、可避免資金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期初營運中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淨值+期末營運中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淨值)/2+營運資金】×資金成本率

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成本包括公用電話機、電話亭(或壁亭)及裝置成本。

可避免營運資金之定義，同附件一。

二、可避免營運成本

可避免營運成本包括：

- (一) 公用電話終端設備之折舊費用。
- (二) 公用電話交換及傳輸線路之維護費用。
- (三) 公用電話維護費用。
- (四) 電話卡印製與銷售費用。
- (五) 收箱及數幣成本。
- (六) 公用電話帳務處理費用。

.....
註：

- (一) 附件一、二計算公式中適用於電信普及服務之資金成本率應等於當時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按月)之加權平均；其餘參數，如營運資金週轉天數及材料平均購儲期間等，應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若未有規定者，普及服務提供者應於提出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時自行提出，由主管機關審查之。
- (二) 附件一、二可避免資金成本之計算公式中，固定資產淨額係以期初及期末固定資產淨額之平均計算。但若該實施年度各月份之固定資產淨額變動很大，則應以當年度十二個月之固定資產淨額加權平均計算之。

修正說明：為明確化及實務執行，明定電信普及服務之資金成本率應等於當時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按月之加權平均。

第十條附件二：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可避免成本之計算公式(修正前)

不經濟公用電話之可避免成本得以單一公用電話之實際可避免成本，或以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內全部公用電話之平均可避免成本計之。

可避免成本包括公用電話直接使用資產之年度可避免資金成本及可避免營運成本。

一、可避免資金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 = 【(期初營運中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淨值 + 期末營運中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淨值) / 2 + 營運資金】 × 資金成本率

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成本包括公用電話機、電話亭(或壁亭)及裝置成本。

可避免營運資金之定義，同附件一。

二、可避免營運成本

可避免營運成本包括：

- (一) 公用電話終端設備之折舊費用。
- (二) 公用電話交換及傳輸線路之維護費用。
- (三) 公用電話維護費用。
- (四) 電話卡印製與銷售費用。
- (五) 收箱及數幣成本。
- (六) 公用電話帳務處理費用。

.....
註：

- (一) 附件一、二計算公式中適用於電信普及服務之資金成本率應等於當時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其餘參數，如營運資金週轉天數及材料平均購儲期間等，應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若未有規定者，普及服務提供者應於提出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時自行提出，由主管機關審查之。
- (二) 附件一、二可避免資金成本之計算公式中，固定資產淨額係以期初及期末固定資產淨額之平均計算。但若該實施年度各月份之固定資產淨額變動很大，則應以當年度十二個月之固定資產淨額加權平均計算之。